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2月15日核定 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學年度第4次(101.09.24)行政會議修正(第2,3條)通過 110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(第2,5條)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,提昇研究質量,特設學術研究委員會(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:

- 一、研議提昇學術研究發展及相關辦法。
- 二、審議具整合型性質之研究計畫。
- 三、審查校內外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。
- 四、協助教師從事研究工作。
- 五、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(不含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案)。
- 六、其他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二人,由研究發展長徵詢各學院院長後,遴聘二 年內有專業著作發表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,研究發展長為本委員會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聘之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